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多倫協鑫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14日之煤炭供應協議，保利協鑫燃料公司同意購買，而多倫協鑫同意供應煤炭，年期由2009年8月11日起至2010年2月28日止。由於該協議將於2010年2月28日屆滿，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多倫協鑫於2010年2月10日就向多倫協鑫購買煤炭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董事兼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朱先生為一項間接擁有多倫協鑫55%股本權益之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而多倫協鑫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鈺峰先生(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亦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之一，多倫協鑫亦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資料

於2008年8月11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煤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其中包括)有條件收購協旺控股有限公司(「協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協旺將於首次完成日期間接持有多倫協鑫之55%股本權益。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2008年9月22日之通函。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於2008年10月15日批准收購事項。該協議經日期為2009年8月7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完成收購事項之首個最後完成日期(「首個最後完成日期」)由2009年8月11日順延至2010年2月10日，本公司已就有關延期刊發日期為2009年8月7日之公告。

於2009年8月14日，本公司透過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多倫協鑫訂立煤炭供應協議(「前煤炭供應協議」)，以於2009年8月11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間自多倫協鑫購買煤炭。

於2010年2月5日，該協議(經修訂)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該協議，本公司於同日刊發有關終止契據之公告。

由於前煤炭供應協議將於2010年2月28日屆滿，保利協鑫燃料公司將與多倫協鑫就於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多倫協鑫購買煤炭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II.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2010年2月10日

2. 訂約方

賣方： 多倫協鑫

買方： 保利協鑫燃料公司

3.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事項

多倫協鑫及保利協鑫燃料公司分別同意以市價出售及購買應用基低位發熱量(Qnet. ar)為3,300大卡／千克之煤炭，市價乃經參考華東地區內煤炭供應價釐定。於2010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煤炭之銷售量及單價分別為190,000噸及人民幣430元／噸(相當於約488港元／噸)，含稅項以及運送至北京京唐港之運輸費用。煤炭單價可按華東地區之煤炭供應市價調整。截至2011年及2012年止財政年度，煤炭之銷售量及單價將由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兩個年度年初磋商及共同協定。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應付予多倫協鑫之款項將於付運及接獲相關發票後支付。

4. 期限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於2010年3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

5. 年度上限

(i)於2010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相當於約92,800,000港元)；(ii)於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87,400,000元(相當於約99,200,000港元)；及(iii)於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91,200,000元(相當於約103,600,000港元)。

根據前煤炭供應協議，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於2009年8月1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多倫協鑫採購為數約人民幣13,900,000元(相當於約15,777,000港元)之煤炭，而於2010年1月份則並無向多倫協鑫採購煤炭。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多倫協鑫所訂2009年及2010年前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煤炭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000,000元及人民幣77,280,000元。

年度上限乃於考慮(i)參考(a)本集團煤炭需求之預期增長；及(b)中國煤炭價格之預期波動計算得出之煤炭採購預期年增長率，及(ii)預期來自多倫協鑫及其他供應商之煤炭供應後計算得出。

III.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訂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是協議可令本集團以合理購買價格為其煤炭買賣業務提供穩定可靠之煤炭供應，包括向本集團電廠供應煤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多倫協鑫與本集團在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業內營運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環保電廠之發展、管理及營運之業務。

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

多倫協鑫之主要業務為採煤及煤炭銷售。

董事兼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朱先生為一項間接擁有多倫協鑫55%股本權益之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之一，而多倫協鑫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朱鈺峰先生(董事及朱先生之兒子)亦為上述信託之受益人之一，多倫協鑫亦為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詳情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多倫協鑫(作為賣方)與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作為買方)就煤炭採購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10日之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倫協鑫」	指	內蒙古多倫協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協鑫燃料公司」	指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董事兼被視作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1元 = 1.13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0年2月10日